南安市2025年度宜居型、示范型、精品型

和美乡村提升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南安市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文件精神，梯次提升“宜居型、示范型、精品型”和美乡村，着力建设具有南安特色、闽南风貌的美丽宜居幸福家园，形成“宜居宜业、民富村强、全域和美”南安特色乡村振兴新格局。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评估和美乡村，力争到2025年底，新增65个行政村达到示范型标准，新增15个行政村达到精品型标准，原则上精品型培育村从现有示范型村庄中遴选确定（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1）。示范型提升村和精品型提升村应至少策划实施2个项目，其中要有1个以上项目为乡村产业发展类项目。

二、评估指标

“五个方面”35条指标评估指引和培育标准（见附件2）。

三、时间安排

5月15日前制定乡镇（街道）和美乡村三年行动2025年度提升方案，明确提升目标、提升项目、保障措施、各村挂钩领导等内容，提升村项目策划要充分论证、严格把关，明确推进时序，确保落地实效。提升方案需经党政会议研究正式行文报送至市委农办。

5月至10月，市委农办组织人员对各类型村进行调研指导；各乡镇（街道）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对提升村督促，按时序分类推进“宜居型、示范型、精品型”和美乡村提升。

10月各乡镇（街道）按照提升规范指引和培育目标（附件2）组织开始全面初验自评，10月底前向市委乡村振兴办报送年度提升工作总结及自评材料；11月上旬起，市委乡村振兴办牵头组织评估，12月底前完成年终评估。

四、评估方式

市委农办牵头组织评估组按乡镇（街道）自评结合平时部门及专项板块督导情况进行复核，并通过检查内业资料、现场查看等形式对各乡镇（街道）提升工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验收情况对乡镇（街道）自评情况进行修正汇总，并提交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最终确定各乡镇（街道）年度提升成效。

五、评估结果运用

**（一）强化绩效考核。**2025年“宜居型、示范型、精品型”和美乡村评估结果纳入乡镇（街道）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绩效考核内容之一，按“示范型、精品型”和美乡村提升工作实际情况折算分数；同时纳入“和谐村”评定指标。

**（二）突出政治激励。**对凝聚力和战斗力强的村级组织班子及提升效果明显的乡镇，优先推荐参评乡村振兴先进个人、集体等荣誉；对提升成效好、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示范村、精品村，优先推荐参评省级、泉州市级试点示范相关荣誉。

**（三）落实监督预警。**根据《关于建立大督导工作分级预警机制的通知（试行）》精神，落实“蓝、黄、红”三色分级预警机制，对和美乡村提升全程进行监督预警，对被红色警告提醒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对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予以效能问责，根据不同情形的分别给予诫勉教育、通报批评、效能告诫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把和美乡村提升活动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市委农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谋划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对照提升方案目标和内容，亲力亲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和项目建设，将政策、用地、资金、用人向提升重点任务倾斜，切实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积极打造示范典型。

**（二）强化合力推进。**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年度目标任务，激活政策要素，针对和美乡村提升进行专项培育。乡村振兴六个专项小组配合做好季度、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乡村提升工作。加强部门间政策衔接，住建部门的传统村落保护开发、闽台乡建乡创、文体旅部门的金牌旅游村创建、民政部门的革命老区村提质、统战（民宗）部门的少数民族村创IP等政策要向提升村倾斜，确保上级政策落地见效、创出亮点。各乡镇（街道）要统筹资源要素，实行分类指导、差异奖补，对精品村注重引导全面发展，对示范村注重引导特色发展，对宜居村注重引导均衡发展。

**（三）强化宣传推广。**要加强“宜居型、示范型、精品型”和美乡村提升工作的宣传，依托各级主流媒体、各类文化阵地，组织开展更多主题惠民、内容近民、形式亲民的宣传活动，及时总结宣传报道提升活动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大力推广可看、可学、可复制的路径模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结合南安市“未来乡学院”打造，遴选一批乡村振兴样板村作为南安对外交流展示、对内学习推广的现场教学点。